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先艺电子科创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先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1440113683256848P):

你单位报送的《粤港澳大湾区先艺电子科创园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 现批复如下:

一、粤港澳大湾区先艺电子科创园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亚运大道北侧 SQG15--02 地块五,申报内容为从事半导体微电子封装及连接材料的生产,年产金属焊片 2.66 吨、预涂助焊剂焊片 0.24 吨、焊膏 0.1 吨、金锡盖板 1000 万片、金锡薄膜热沉 1500 万片、AMB 载板(标准版)500 万片。该项目占地面积 14081.5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3729.24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 1 栋 17 层微电子研发生产大楼、1 栋 10 层 AMB 载板生产大楼、1 栋 11 层宿舍楼、1 层地下车库;主要设备有双用熔金机 2 台、连铸机 2 台、管式炉 5 台、退火炉2 台、热轧机 16 台、冷轧机 22 台、点焊机 20 台、匀胶机 2 台、喷涂机 2 台、烘胶台 8 台、光刻机 2 台、显影机 2 台、真空镀膜

机 10 台、等离子清洗机 2 台、划片机 6 台、涂布机 4 台、制粉机 4 台、搅拌机 6 台、印刷机 8 台、脱脂炉 50 台、真空烧结炉 50 台、激光切割机 20 台、烘箱 38 台、超声波清洗机 15 台、去离子水发生器 2 台、54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 1 台、冷却塔 3 台以及各式机加工设备一批、质检仪器一批等;员工 500 名,内部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 (一) 动植物油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其他水污染物排放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间接排放限值。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17100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783吨/年。
- (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要求;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排放量不超过0.587吨/年,SO₂排放量不超过0.00004吨/年,NO₂排放量不超过0.00398吨/年。
 - (三)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523-2011),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营 运期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 渣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清净废水一并排入市政集污 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1个。
-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各项控制要求。熔炼工序、产品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静电过滤器、布袋除尘器处理,模具打磨工序、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滤芯处理,助焊剂使用过程、光刻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活性发吸附装置处理,上述废气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烘干脱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发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使用清洁能源,产生的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发电机燃烧废气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3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 (四)废有机溶剂、废助焊剂、废研磨液、光刻废液、废显 影液、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和废油桶、沾染切削液的金属边角料、

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抹布、脱脂废渣、实验废液、喷淋废液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五)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该项目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粉尘、噪声、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 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 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 — 4 —

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4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四环保所,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